附件2

关于《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方案”）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我市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中国软件名城、中国软件名园创建，市经信局按照省市领导批示要求，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23〕9号）等文件规定，起草了《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合肥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推进软件名城创建若干政策》中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软件园，对经市级认定的软件园运营单位一次性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招商运营费用补贴。对由全国知名软件园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的软件园，招商运营费用补贴上浮20%。之后连续年度新增软件企业和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分档给予软件园运营管理团队最高150万元奖励。为提升软件产业集聚度，加大园区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各软件园建设运营单位对新入驻园区的软件企业，实行房租减免。

二、主要内容

评价方案共分总则、申请条件、评价内容、评价程序、管理监督、附则六个部分，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评价方案制定依据，评价工作实施部门，以及评价工作遵循原则。

**第二章，申请条件。**主要明确申请评价的软件园需具备的条件，包括符合全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有明确的软件园建设相关方案或措施；设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应为独立法人企业、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招商运营管理团队；入园软件企业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定期填报数据。

**第三章，评价内容。**主要明确了评价指标，包括顶层设计、运营团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集聚5个基础指标，和产业规模、企业规模、经验做法3个附加指标。

**第四章，评价程序。**主要明确了软件园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推荐，市经信局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集体决策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通报的评价程序。

**第五章，管理监督。**主要明确了对于获评A、B、C三类软件园的支持，以及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置。

**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了评价方案的生效时间、有效期和解释条款等。

附件包括《合肥市软件园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含指标名称、指标内容、评分方法、评价依据、数据来源等）。

特此说明。